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
承辦人：王清標
傳真：(02)23582497
電話：(02)33225558 ext:113
電子郵件：cpwang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資字第1030000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乙份(含附件表格)(1030000847_AT0.PDF、1030000847_AT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103年度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」實施要點乙份，請惠予推薦，並轉知 貴屬單位、團體、教師、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全國師生暨社會大眾共同關心重大教育議題，透過影音媒體呈現重要教育成果，表彰教育典範人物，發揚教育愛，特規劃辦理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活動。
- 二、本徵集活動目的：
 - (一)結合學校與社會之力量，運用影音科技傳揚優良教育事蹟，並留下優良教育典範。
 - (二)徵集具教育意義之優良影片，掛載於本院網站供大眾觀賞，加強教育推廣之效能。
- 三、徵集作品主題內容：
 - (一)具有教育意義、啟發性、典範性、公益性、社會正義之優良影片。
 - (二)呈現教育創新活動、報導獨特教育成果之優良影片。
 - (三)製作品質優異、具有優良教學效果、教育意義之影片。



1030000847





(四)根據社會大眾共同關注之教育議題製作之優良影片。

(五)符合中小學教學領域(如語文學習、自然領域、班級經營、性別平等、典範教師、模範學生等)之優良影片。

四、作品徵集組別：

(一)學校組：國內各級學校教育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，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片等作品。

(二)社會組：國內研究機構、社會團體、文教基金會、傳播媒體、醫療機構等創作之優良影片等作品。

(三)個人創作組：全國社會人士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等，以個人自由創作符合徵集主題內容之優良影片等作品。

五、本活動辦理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，並同時受理徵集作品報名繳交，徵集作品之規格、獎勵方式及相關辦法，請參閱本活動實施要點。

六、旨揭要點(含相關附件表格)電子檔，隨函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公布欄最新消息，敬請自行下載運用(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naer.edu.tw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社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民間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全國教師工會聯合總會、全國各縣市教師會、本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(均含附件)

2014-01-23
11:14:30
文
章

